

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  
(招标编号: FW2023GZX011)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 一、招标条件

本 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0 万元, 招标人为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建设项目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采购文件采取线上发售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代理公司。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者, 请于上述工作时间, 供应商须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联系表一份(包括申请标段、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等资料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代理邮箱 zhaobiaosizu@163.com;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电话 0451-82362805-8102(邮件名称: 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在上述时间内(资料齐全且收到标书款), 将以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询比采购文件。在任何情况下, 代理机构不负责因询比采购文件晚到所引起的责任。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PDF 扫描版), 文件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35 号投资大厦 17 层）开标大厅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35 号投资大厦 17 层）开标大厅

## 七、其他

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建设项目办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13 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13674601990

电子邮件：zhaobiaosizu@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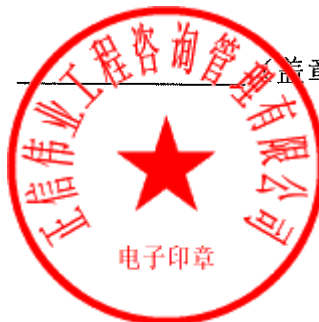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451-82362805-8102

电子邮件：zhaobiaosiz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

# 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采购公告

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22]28 号）文件批准立项，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关于 G1111 鹤岗至哈尔滨国家高速公路鹤岗至苔青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2]10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采购人为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建设项目办，建设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贴资金、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及地方自筹。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

1.2 采购人：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建设项目办

1.3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贴资金、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及地方自筹。

1.5 采购项目概况：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起点位于鹤岗市永昌村南侧，接鹤大高速，止于金林区苔青镇东，接拟建鹤哈高速苔青至伊春段，路线全长 99.389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同步建设鹤岗连接线（一级公路标准），长 2.35 公里。

主要控制点：鹤岗市新华镇、红旗乡、蔬园乡、鹤林林场，伊春市金林区、丰林林场、丰沟经营所、小昆仑林场、大昆仑经营所、西林镇、白林经营所、苔青镇。

本段共设桥梁 32 座，其中：特大桥 3536.34 米/1 座，大桥 6013.34 米/21 座，中桥 758.8 米/10 座；涵洞 259 道（含互通区、服务区、停车区）；隧道 6010 米/3 座（特长隧道 4398 米/1 座、长隧道 1133.5 米/1 座、短隧道 478.5 米/1 座）；主线上跨分离 6 座，天桥 11 座，通道桥 5 座；鹤岗（一级公路）连接线 2.35 公里/1 条，改移道路 34.285 公里/97 处；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1 处为枢纽互通，2 处为服务型互通）；服务区 2 处（鹤岗服务区、金林服务区），观景平台 2 处（青石山及白林观景平台），1 处管理公司（与鹤岗西收费站合建），匝道收费站 2 处（鹤岗西、金林匝道收费站），养护工区 2 处（分别与鹤岗西、金林收



费站合建), 隧道监控通信站 1 处(峰岩山隧道监控通信站), 隧道变、配电站 3 处(摩天岭隧道供配电用房、丰林隧道供配电用房、峰岩山隧道供配电用房)。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标段	项目名称	规模	主要工作内容	询比采购最高限价
01	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	99.389km	根据水利部行业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建设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规定, 进行扰动土地监测、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等工作。并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月报、季度报、年报、总结报告以及监测资料和附图、附表等内容。	90 万元

2.2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3 服务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伊春市

2.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

2.5 安全目标: 服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

2.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3.1.1 资格要求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水土保持或水利相关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 3.1.3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询比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询比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

(<http://www.hljcredi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4月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询比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4 业绩要求：

近5年（2018年4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3 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哈尔滨辰润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从2023年4月25日09:00到2023年4月28日09:00

4.2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采取线上发售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代理公司。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者，请于上述工作时间，供应商须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联系表一份（包括申请标段、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等资料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代理邮箱 [zhaobiaosizu@163.com](mailto:zhaobiaosizu@163.com)；购买采购文件联系电话 0451-82362805-8102（邮件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在上述时间内（资料齐全且收到标书款），将以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询比采购文件。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不负责因询比采购文件晚到所引起的责任。

4.3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PDF 扫描版），文件售后不退。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13时30分，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35 号投资大厦 17 层）开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其他说明

8.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8.2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 9.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联系电话：0451-55553989

采购人：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建设项目办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13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3674601990

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21-1

邮政编码：150036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451-82362805-8102/8014

电子邮箱：[zhaobiaosizu@163.com](mailto:zhaobiaosizu@163.com)

